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21-026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946,062,68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航天彩虹	股票代码	0023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志喜	郭婧锐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集聚区海豪路 788 号	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西路 17 号	
电话	0576-88169898	010-88536133	
电子信箱	yzbk@163.com	caihonguav@s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无人机业务和新材料业务两大板块，其中：无人机业务主要包括无人机系统销售、多元化应用服务和高端无人机设计研发等；新材料业务包括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功能聚酯薄膜、光学薄膜三大业务板块。

公司经营范围：航空、航天器及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维修、销售，电容器用薄膜、光学级聚酯薄膜、太阳能电池背材膜、包装膜、电容器制造、销售，航空、航天器及设备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自有房产及设备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无人机业务

公司无人机主业涵盖中大型无人机及其机载任务设备（含武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试验、维修等。同时公司可面向用户提供系统服务方案，例如：提供无人机相关数据搜集、数据分析、电子对抗、卫星通信、后勤保障、维修保养；针对无人机专业人员开展培训教育、模拟仿真训练；根据用户要求提供生产线、实验室、飞行基地、维修基地等建设方案咨询及设计服务。

根据公司的无人机业务模式，分为“无人机系统销售业务”、“多元化应用服务业务”、“高端无人机设计研发业务”三大板块。

1. 无人机系统销售业务

无人机系统主要由飞行平台、数据链路、指控站、任务载荷、综合保障等多个元素构成。公司将无人机和自研射手系列空地导弹相结合，设计研发了“彩虹”系列无人机系统。经过十余年发展，“彩虹”系列无人机已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并在与美国、以色列等国同类产品同台竞争中多次斩获冠军，是各国用户和国内外媒体追捧的热点产品；公司自主设计研发的“射手”系列导弹屡获殊荣，在命中率、可靠性、兼容性等性能方面均达到全球先进水平。

当前，公司拥有目前国内最完整的无人机产品型谱，成熟产品包括彩虹-3中空多用途无人机系统、彩虹-4中空长航时无人机、彩虹-5中空长航时无人机、彩虹-804D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以及彩虹8系列旋翼机和特种用途无人机等，大部分取得出口立项批复并远销海外，整机出口数量及金额在国内领先。

2. 多元化应用服务业务

公司积极推动无人机向民用领域推广，积极自主开发无人机民用技术。潜在用户不仅遍布国民经济传统行业，并向多个战略新兴产业继续渗透，先后完成飞行侦查、航空物探、环境监测、卫星通信、三维地形测绘、农林保护、灾害救援、安全维稳、水文监测等无人机应用系统集成制造及飞行试验，在地质、海洋、公安、交通、环保、气象、通信、测绘、应急、农林等行业已完成示范应用，在无人机航空物探、森林防火、测绘等领域已进入产业化阶段。

3. 高端无人机设计研发业务

公司作为国际领先的无人机公司和我国无人机行业的骨干力量，肩负着发展迭代先进飞行器的使命，基于公司多年在无人机技术领域的发展探索，不断推陈出新。公司面向未来更加复杂的环境，在高空、高速、高机动的新型飞行器理论机理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及先期工程技术攻关储备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

（二）新材料业务

公司积极实施由“高端薄膜制造商”向“高端薄膜方案提供商”转变的发展战略，致力于高科技膜领域的工艺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与高质量服务。新材料业务主要分为“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功能聚酯薄膜、光学薄膜”三大业务板块，在国内新材料领域持续打响“南洋科技”、“东旭成”两大自主品牌，形成三大板块互动互补，共同构建公司新材料产业生态链。

1. 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业务

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作为聚丙烯电容器的核心介质材料，主要应用于电子、家电、通讯、电力、电气化铁路、混合动力汽车、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多个行业。公司具备年产1.2万吨（以7微米计）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生产能力，通过超薄耐高温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制作技术，应用于生产多个型号的电容器用耐高温聚丙烯薄膜、半浸渍型电力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高空隙率粗化聚丙烯薄膜等产品；通过电容器用锌铝金属化聚丙烯薄膜制备技术，应用于生产电容器用锌铝金属化安全防爆膜、混合动力汽车及电动汽车平滑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纵向分区式金属化网络型安全膜、高安全性渐变方阻金属化薄膜、大电流脉冲电容器用波浪金属化防爆膜、LED开关电源电容器用金属化薄膜等多个领域用金属化聚丙烯薄膜。

2. 功能聚酯薄膜业务

公司具备年产8万吨各类聚酯材料的生产能力，产品涵盖光伏背板背材用膜、工业、电子与电气用膜、保护膜、电容器聚酯用膜、电子、胶带用膜、密闭式电机用膜、版纸用膜等多领域多规格产品。公司通过功能型太阳能背板基膜制备技术应用于生产耐水解老化型太阳能背板基膜、高阻隔PET、超级PET、三层各异复合结构太阳能背板基膜等产品；通过超薄功能性聚酯薄膜制备技术应用于生产电容器用超薄聚酯膜、低收缩触摸开关用薄膜、偏光片保护膜、偏光片离型膜、MLCC离型膜、光阻干膜、窗膜等产品。

3. 光学薄膜业务

光学薄膜主要应用于高端液晶显示器背光膜组、抗静电保护膜、触摸屏保护膜、汽车玻璃隔热贴膜等。公司产品包括

反射膜、增亮膜等系列产品，基本涵盖了液晶显示行业所需的全部光学薄膜品类，其中反射膜系列中包含标准型、高挺型、高亮型、抗刮伤型等产品；增亮膜系列中包含标准型、高雾型、高亮型、抗干涉型等产品，并成功开发了雾化膜和量子点膜制备技术。

二、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及地位

（一）无人机业务方面

公司作为中国中高端无人机发展的核心力量，从经济收入、产品和技术水平以及影响力等多方面综合实力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主要承担着我国彩虹系列无人机的研制生产任务，是我国高科技产品走出去的重要代表。公司是我国最早实现无人机出口以及出口数量最大的单位，彩虹无人机作为我国高新装备军贸出口的一面旗帜，在国内外市场上打响了“彩虹”品牌，在多国实战中表现优异、战绩突出，经受住了大规模实战环境的考验，为我国高科技产品赢得了良好的声誉。在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同时，公司不断践行强军首责，利用在国外实战经验不断改进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反哺国内军民领域。

公司目前已实现以“彩虹”系列无人机和“射手”系列空地导弹为主的产业化发展模式，形成覆盖中型、大型、低空、中高空的系列化无人机产品型谱，军民结合的核心技术已达国际领先水平，可以面向国际、国内的军事和民用领域用户提供整机产品及多元化服务。

（二）新材料业务方面

1. 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业务方面

电容器聚丙烯薄膜业务始终保持业内领先地位，在产能规模、产品系列等方面拥有明显优势，并不断往超薄、耐高温方向延伸突破，薄膜应用从家电领域转型新能源领域，能更好地满足客户的个性化定制需求。其中超薄型薄膜、耐高温薄膜、安全防爆膜和高压电力电容器薄膜等高端产品的竞争优势显著。

2. 功能聚酯薄膜业务方面

公司功能聚酯薄膜业务中光伏背板、背材用膜成功取得市场占有率领先地位，其中光伏背板背材用膜市场占有率处国内领先；超薄类聚酯膜材料占据行业的领先地位，并打破高端薄型聚酯薄膜的进口垄断，巩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3. 光学薄膜业务方面

公司光学薄膜产品品种齐全、研发能力突出，能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可实现光学薄膜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目前生产的光学薄膜品质优异，质量处于世界先进水平，战略客户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在同业中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2,988,331,300.23	3,100,495,301.11	-3.62%	2,718,849,02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938,422.58	231,882,442.04	18.14%	241,798,36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570,653.03	235,078,271.36	-13.40%	213,422,27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581,556.31	321,595,319.14	27.67%	-40,721,97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5	16.00%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5	16.00%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2%	3.67%	0.55%	3.97%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8,802,879,003.96	8,153,161,162.27	7.97%	7,938,007,36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14,570,326.12	6,427,640,254.26	2.91%	6,218,591,167.60
---------------	------------------	------------------	-------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20,319,631.78	618,114,690.77	884,240,758.91	1,065,656,21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5,368.79	23,321,780.46	61,098,841.09	184,302,43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63,466.29	19,081,353.20	57,658,049.25	122,567,78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75,055.05	149,358,647.96	-23,863,140.88	356,561,104.2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5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6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空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国有法人	21.83%	206,480,242	0			
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9%	149,400,000	0			
邵奕兴	境内自然人	7.20%	68,091,198	67,674,298	质押	30,2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8%	17,828,225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7%	17,671,319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4%	16,486,111	0			
罗培栋	境内自然人	1.74%	16,460,466	10,360,465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	10,613,98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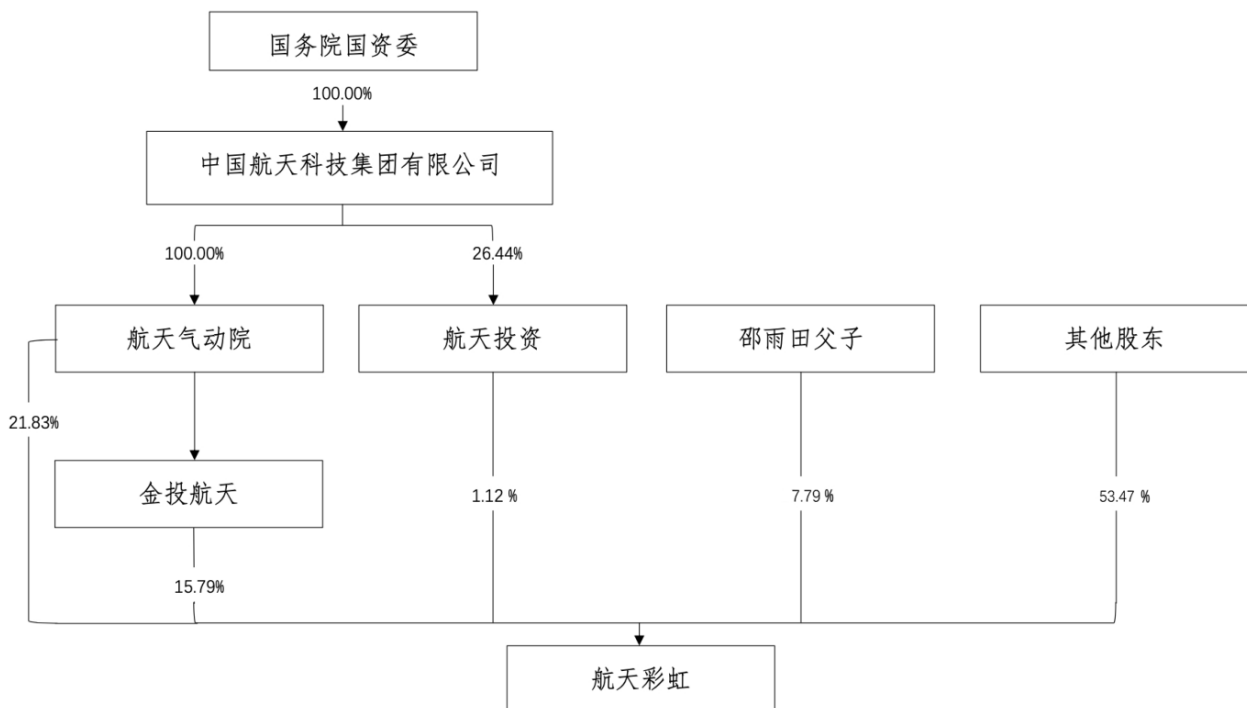
保利科技有限 公司	国有法人	1.12%	10,613,981	0	
天津海泰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	10,613,98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全资控股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是公司开创以来极具挑战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世界经济深度衰退等多重冲击，董事会引导公司经营层稳扎稳打，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着力开拓国内外市场，落实“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带领公司双主营业务稳步前进，确保重大项目、重大任务圆满完成，经济效益稳步增长；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组织实施市场化转型工作；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开展人事制度改革与科研生产体系改革，完善经营业绩考核评价体系建设；公司全年发展主要目标任务较好完成，发展质量持续提升，“十三五”规划目标圆满收官，更为“十四五”开局

夯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压力和新冠疫情影响，准确把握机遇，积极应对挑战，结合双主业业务特点制定有效措施，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拓展国际、国内市场，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9.88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14%。截至年末，公司总资产超过8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超过66亿元。

（一）市场开拓持续发力，项目履约进展顺利

1. 无人机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开拓继续坚持“国际国内并重，军用民用协同”的发展模式，积极推进市场竞标与项目签约。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克服世界各国新冠疫情蔓延加剧导致商务活动受阻的重重困难，组织完成多个潜在客户的推介，先后组织完成大型对外演示和市场推介活动10余次，并实现与多个外方用户国合同签约，有力推进了军贸市场拓展；坚决贯彻强军首责，攻坚克难，积极与需求、采购部门对接论证，成功进入国内中大型无人机装备序列，持续扩大彩虹无人机在国内市场的影响力；民品市场方面，与现有用户的关系维护方面得到认可，取得一系列衍生订单，在应急测绘、森林防火、公安边防等民用中大型无人机领域继续保持领先地位。

同时，公司在型号产品订货、无人机巡线、无人机培训等领域持续发力，批产工作持续高位运行记录再次刷新，项目履约进展顺利，全年累计共开展各型无人机飞行近千架次，总航时达4000余小时，总航程近百万公里，射手系列机载武器发射命中率超过96%。

2. 新材料业务

公司电容器用薄膜业务方面，公司克服疫情不利影响，复工复产后迅速实现满负荷运转，主推优质服务、优化销售路径，努力争取把客户所需货物及时交付。贯彻既定销售策略，加大转型新能源力度，新能源电容产品用薄膜用量不断增加，圆满完成年初既定目标。

功能聚脂薄膜业务方面，持续优化产品架构、开发新的市场应用、为新产品夯实销售基础，与多家战略客户签订年度保底供货协议，在全年产线满产满销的基础上实现了大量库存品的清理，极大程度上降低了两金占用。2020年度，公司实现了透明基膜从电晕中阶产品到预涂高阶产品的过渡，高附加值的预涂透明基膜得到了多家客户的认可并批量供货，其中125微米厚度的预涂基膜也逐步通过市场验证，超薄集流体基膜获得客户认可。此外公司积极改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提高客户服务质量和水平，较好的完成了年初既定市场目标。

光学薄膜业务方面，公司面对全球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一方面继续加大三星、LG、TCL等世界五百强品牌的长期合作，开发具有战略合作意向的优质客户；另一方面，公司总结分析海外销售订单明显下降的深层次原因，合理规划、制定切实可行的海外销售策略。积极探索国内外市场，加强与主流品牌客户的联络与信息交流，带动内部研发、生产部门，积极创新产品，将抗刮性更强、技术层次更高、质量过硬的产品推入市场。公司严格把控质量关，不断完善质量内控体系，培养质检人员素质与能力，保持高品质、高标准的产品进入市场。

（二）产品研发稳步推进，技术创新成果显著

1. 无人机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无人机科研生产及试验工作有序推进，承担重大基础科研、重大专项、军用科研、民用领域应用研究等科研与示范任务。型号产品研制和改进取得重要进展，彩虹无人机家族实现全面升级，完成新一代航电架构升级换代、结构减重设计、螺旋桨国产化、视觉引导着陆、全电刹车等为典型代表的关键技术群，重油型完成换发和相关地面试验验证，海洋型成功完成环境适应性改进研制及测试；倾转旋翼无人机在国内率先完成模态自主转换飞行试验，标志着倾转旋翼机核心技术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填补了国内空白；射手系列导弹型谱不断完善，AR-1完成低成本导引头靶试和技术状态固化、AR-2完成新状态靶试验证。技术创新取得重要突破，CH-4、CH-5无人机在国内首次实现无人机海上探测综合应用，完成多型任务载荷挂载飞行试验，为应对复杂海上环境提供了新的技术手段支持；低成本空地导弹项目成功完成一体化模块化低成本方案设计，探索出一条可持续发展的低成本道路；同时完成了无人机视觉引导、新一代航电系统研制、通用地面飞控软件V2.0开发等十余项共用技术课题年度任务。全年完成专利申请百余项，论文发表70余篇，通过成果鉴定1项。

2. 新材料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抗UV透明背板基膜项目成功开发，高辉度反射膜RAG5系列进入正常量产阶段，量子点膜、抗刮性膜新品、无污染水性膜研发、偏光片和CPI膜年度研发已基本完成。同时，公司成功开发复合结构用增亮基膜、黑膜、贴合用聚酯膜等新产品并均可实现批量销售；增强镀铝基膜、MLCC、高透、窗膜、偏光片保护膜，高强度、耐热阻燃聚酯膜，全回料白膜等新产品研发均有较大进展；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量子点膜和Mini-LED用反射膜产品的研发工作，量子点膜已完成初试，

Mini-LED用反射膜从产品性能、设计加工工艺，简化裁切工艺方面加快布局。部分产品有望打破国外垄断、实现替代进口，继续保持高端薄膜领域的领先优势。

（三）能力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提高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台州基地一期、北京实验室、天津基地二期、东旭成反射膜产线、椒江南洋大厦等项目年度建设任务。台州基地基本具备无人机生产能力，并已开展零部件加工和总装总调工作，后续将进一步建设单机设备装前测试能力、线缆通断快速检测能力、动力试车间等，扩大生产能力并提高自动化水平；完成导弹装配车间建设，形成两条独立的电子弹总装测试生产线，大幅提高战术导弹生产测试能力；完成控制系统创新实验室二期和自主电装能力建设，提高飞控系统的仿真与测试、开发与创新能力；天津基地二期工程完成主体建设，具备产品技术研发、关键件加工制造、产品总装调试和试验等综合能力，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东旭成年产5000万平米反射膜扩产项目正在按计划施工建设，为公司进一步提升在光学薄膜领域的竞争实力和市场占有率发挥重要作用；椒江南洋大厦完成封顶，即将投入使用；打造统一、规范、高效的信息化办公平台，提升多地行政办公运行能力；官方门户网站完成内部测试，即将上线运行。

（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动管理市场化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治理体系，完善集战略管理、财务管理、经营计划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内控管理和业绩考核管理为一体的管控体系，强化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链条；开展公司综合治理工作，成功实现1户扭亏、2户增收增利；推行全面绩效管理，制定责任目标并分解到各子公司、职能部门，对子公司实行中期以及年度内控审计并监督整改，闭环式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内控审计管理，新制定颁发规章制度30余项，从法人治理、业务运营以及内部监督等多个维度，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建立覆盖公司本级和各分、子公司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推进人事、激励、劳动用工三项制度改革，激发人才动力活力。

（五）积极推进科学管理，能力水平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在质量管理、科研生产管理、采购与库存管理等方面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使公司的基础管理能力与水平得到较大提高，体系运行情况良好，为公司年度科研生产任务完成及管理能力提升奠定了基础。质量管理方面，完成公司质量内审及GJB-9001C质量管理体系的延续性审查，将台州生产现场纳入公司质量体系管控范围；加强对公司外协外包管理，构建公司不合格品审理组织机构，严格不合格产品的闭环管理；压准压实各级责任，科学实施型号产品验收的差异化管控，做到产品技术状态受控；加强新产品研制过程中设计与工艺的互通，逐步推进无人机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的精细化管理；采购和库存管理方面全面实施网上集中采购，推进阳光采购。推进外协外购成本控制工作，通过组织实施招投标、动态竞价、商务谈判以及供应商管理等措施，进一步压缩成本。

（六）新闻宣传成效显著，品牌价值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制定彩虹品牌建设策略和发展规划，建设特色宣传和知识传播阵地，全方位支撑公司对外形象展示需求。统筹协调品牌传播管理，完善统一的品牌视觉识别系统，并基本完成“彩虹”、“射手”两大商标注册，规范公司无形资产的使用，保护公司知识产权。相继开通微信订阅号、微信企业号、快手号、抖音号，通过文字、图片、视频多种展现形式共同组成宣传矩阵，传递“彩虹好声音”，讲好彩虹故事，有效支撑了公司运营业务的对外形象展示需求，全方位传播彩虹声音、塑造彩虹文化，提升彩虹形象。

（七）从严治党持续加强，公司党建扎实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强化思想政治建设，研究制定覆盖公司党委、各党支部和全体党员的党建工作任务清单；加强组织建设，夯实战斗堡垒，设立党委办公室，根据项目执行和人员调整情况，组织建立子公司党支部、外场临时党支部及党支部共建工作，推动基层党支部建设不断完善，打造特色宣传阵地，大力弘扬航天“三大精神”，加强先进示范引领；明确重大事项党委前置工作要求，规范公司的重大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推动公司科学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无人机及相关产品	1,062,820,955.55	347,301,316.75	32.68%	-24.96%	-32.62%	-3.71%
技术服务	409,959,943.65	162,626,376.69	39.67%	98.17%	67.95%	-7.14%
电容膜	298,907,163.93	32,454,809.37	10.86%	-1.75%	-24.13%	-3.20%
背材膜及绝缘材料	700,889,676.21	70,184,411.71	10.01%	-0.99%	40.55%	2.96%
光学膜	493,284,555.35	133,568,941.82	27.08%	13.36%	3.55%	-2.5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

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将与基地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长期应收款计入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将与基地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27,488,974.11
	其他流动负债	2,288,341.99
	预收款项	-29,777,316.10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102,261,549.31
其他流动负债	1,988,772.49
预收款项	-104,250,321.80

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表项目产生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年度
营业成本	40,289,154.80
销售费用	-40,289,154.80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

解释第13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3. 财政部于2020年6月发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号），可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本公司未选择采用该规定的简化方法，因此该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5,359,095.24	675,359,095.24	
应收账款	1,639,489,779.38	1,639,489,779.38	
应收款项融资	587,265,405.66	587,265,405.66	
预付款项	57,091,708.13	57,091,708.13	
其他应收款	103,459,046.91	103,459,046.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54,950,422.40	554,950,422.40	
其他流动资产	132,421,794.24	132,421,794.24	
流动资产合计	3,750,037,251.96	3,750,037,251.9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720,087.22	10,720,087.22	
投资性房地产	152,234,326.51	152,234,326.51	
固定资产	1,941,191,224.11	1,941,191,224.11	
在建工程	237,172,683.34	237,172,683.34	
无形资产	1,331,993,256.62	1,331,993,256.62	
开发支出	70,488,431.69	70,488,431.69	
商誉	614,199,960.11	614,199,960.11	
长期待摊费用	5,801,847.17	5,801,847.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61,994.17	31,461,99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60,099.37	7,860,099.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03,123,910.31	4,403,123,910.31	
资产总计	8,153,161,162.27	8,153,161,162.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4,000,000.00	424,000,000.00	
应付票据	49,150,758.18	49,150,758.18	
应付账款	791,846,539.92	791,846,539.92	
预收款项	30,501,410.60	724,094.50	-29,777,316.10
合同负债		27,488,974.11	27,488,974.11
应付职工薪酬	41,876,725.05	41,876,725.05	
应交税费	99,398,726.55	99,398,726.55	
其他应付款	19,661,836.83	19,661,836.83	
其中：应付利息	210,802.86	210,802.86	
应付股利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288,341.99	2,288,341.99
流动负债合计	1,456,435,997.13	1,456,435,997.1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0,050,171.49	40,050,171.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249,270.73	87,249,270.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299,442.22	127,299,442.22	
负债合计	1,583,735,439.35	1,583,735,439.35	
股东权益：			
股本	946,062,685.00	946,062,685.00	
资本公积	4,776,671,465.76	4,776,671,465.76	
专项储备	18,321,904.43	18,321,904.43	
盈余公积	96,925,815.10	96,925,815.10	
未分配利润	589,658,383.97	589,658,38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27,640,254.26	6,427,640,254.26	
少数股东权益	141,785,468.66	141,785,468.66	
股东权益合计	6,569,425,722.92	6,569,425,722.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153,161,162.27	8,153,161,162.27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母公司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产生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